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97/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14日會議的  
紀要

2004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  
附表3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  
4月23日的情況)

立法會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  
憲報的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228/02-03(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3和附表5  
所載的有關相應及其他  
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

- 立法會CB(1)1504/03-04(08)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3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13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504/03-04(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4月8日就條例草案附表3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6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0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66/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比較《公司條例》、《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英國《1985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及新加坡《公司法》內關乎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提供的文件(修訂本)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3. 政府當局於會議上提交下列文件 ——

(a) 第N1號表格擬稿 —— 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請；及

(b) 第N3號表格擬稿 —— 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於2004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164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第158條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a) 除了有關“獲授權代表”的現行第333A(2)條的條文外，查證有否任何現行或建議的條文，規定海外公司在其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不再能以該等身份行事時，須就更改董事或秘書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倘若並無訂定此條文，當局須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項通知規定訂定條文；

- (b) 考慮到就海外公司作出通知的規定，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擬議第158(4)條，以清楚訂明香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不再能以該等身份行事時，要求公司根據擬議第158(4)條就董事或秘書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規定應適用；

#### 第337A條 ——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 (c) 澄清擬議第337A(1)(a)條下，特別是在債權人清盤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的涵義；
- (d) 說明擬議第337A條是否足以涵蓋非香港公司自動清盤，以及沒有就清盤展開法律程序的情況；
- (e) 考慮有關香港公司就公司清盤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規定，應否亦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 (f) 考慮擬議第337A(1)條下的14天通知規定，在展開清盤的日期被追溯至早於提出清盤呈請的日期的情況下，會否帶來任何問題；及

#### 第341條 —— 第XI部的釋義

- (g) 考慮應否就香港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影子董事”及“秘書”，採用相同的定義；繼而檢討擬議第341條下“董事”及“秘書”的擬議定義是否有需要及其草擬方式。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7.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2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27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	
000228 - 000244	主席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由條例草案附表3第17條開始。法案委員會會先行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	
000245 - 000400	主席	附表3第17條 —— <u>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u>	
000401 - 0007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附表3第18條 —— <u>董事</u>  鑒於《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將會實施，政府當局確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第153及153A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就第153及153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0741 - 0008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附表3第19條 —— <u>秘書</u>  由於當局將會就擬議第154(1A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後再討論此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838 - 0016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附表3第20條 —— <u>董事及秘書登記冊</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查證，香港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通知規定是否有所不同。該項規定是有關公司在其董事或公司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不再能以該等身份行事時，須就更改董事或公司秘書一事作出通知。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及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1623 - 0016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附表3第21條 —— <u>釋義</u>	
001646 - 00195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附表3第22條 —— <u>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u>  何俊仁議員詢問，因何把擬議第291(5)條中“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更改為“公司的創辦成員”。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有關係文均採用“認購人”一詞。一般來說，“認購人”是指申請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  政府當局表示，此項更改的主要目的是使用詞現代化。英國是提出這項更改的第一個國家。政府當局亦指出，英國現正考慮以“會章”取代“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55 - 0037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附表3第23條 ——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u></p> <p><u>新的第305(1A)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加入第305(1A)條的目的，是列明讓公眾查閱處長備存或維持的文件的目的。回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意見，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該項有關目的的陳述涵蓋查閱就指明法團行事的承按人及清盤人等的資料。</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在英國，公司董事可申請保密令，防止其住址出現在公眾紀錄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引入保密令是英國的獨特做法，因為英國主要公司很多董事及其家人均受到施用暴力或恐嚇使用暴力的威脅。若有人能夠證明，如公眾可以查閱他們的地址，他們及其家人或會有被施用暴力或恐嚇使用暴力的危險，則該項命令便會適用。</p> <p>委員對針對為指明目的以外目的使用有關資料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處理有關執法事宜較為恰當。</p>	政府當局須就第305(1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55 - 003709 (續)		<u>第305(1)(b)條</u>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再次討論此條。	
003710 - 0037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第24條 —— 非註冊公司的涵義</u>	
003735 - 003748	主席	<u>第25條—— 第XI部的適用範圍</u>	
003749 - 0047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u>第26條 —— 取代條文</u>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由於公司註冊處不可能知道所有司法管轄區成立法團的規定，實施擬議第333(3)條因而會有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就根據第XI部註冊的海外公司通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而言，公司註冊處已備存該等國家的成立法團規定的詳細資料。如有需要，公司註冊處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索取相應的資料。	
004728 - 0050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27條 —— 加入條文</u>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只會向香港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根據擬議第333AA條，非香港公司註冊後，亦會獲發註冊證明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100 - 00543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28條 —— 取 代條文</u> 委員察悉，規定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後持續就其獲授權代表登記的時間，已由3年縮短至1年。	
005436 - 005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29條 —— 取 代條文</u>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安排，在作出終止通知方面，將會以“陳述”取代“法定聲明”。此外，根據擬議第333B(2)條，獲授權代表可就終止授權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而根據現行安排，只有公司可作出此項通知。	
005750 - 0058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30條——<u>處長 須備存非香港公司董 事索引</u></u>	
005830 - 0106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u>附表3第31條 —— 加 入條文</u>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的目的是規定非香港公司交付綜合周年申報表，以及就此目的使用指明格式。與現行安排比較，須呈報的唯一附加資料是註冊日期。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比較現行及擬議規定，並通知法案委員會，兩者是否有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57 - 010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附表3第32條 —— <u>取代條文</u> 政府當局確認，第335條下的規定沒有更改。擬議第335(1)條下的21天規定本來載列於《公司(表格)規例》內。	
010931 - 011359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附表3第33條 —— <u>取代條文</u> 李家祥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早日實施關乎非香港公司呈報帳目的第336條的擬議修訂，因為擬議安排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提倡的做法相符。	
011400 - 01160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委員察悉，法例並無規定呈報非香港公司股東的改變。 劉健儀議員認為，香港公司股東的改變只能在其周年申報表內反映，此情況未能令人滿意。應有一個經改良的機制，規定公司立即更適時地呈報股東的改變，使公眾能查閱有關公司的最新紀錄。鑒於香港的公司數目眾多，劉議員表示，此項規定或可僅限於私人公司。法案委員會同意在全面重整及重寫《公司條例》時研究此事宜。	秘書須在法案委員會報告內提及此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03 - 0117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附表3第34條 —— 就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須予述明的責任</u>	
011726 - 0127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u>附表3第35條 —— 取代條文</u> 政府當局確認，第337A條下的格式已納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澄清第337A條所載列的通知規定。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c)及4(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751 - 0132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36條 —— 對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u>	
013249 - 0134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37條 —— 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u> 委員察悉，第338(2)(b)(ii)條下的3年規定已減至12個月。	
013410 - 0137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u>附表3第38條 —— 取代條文</u> 委員察悉，與其他通知規定相比，根據擬議第339條，如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所需的通知期(7天)較短。法案委員會認為該通知期合理，而且較現行規定所使用的“立即....通知”一詞句更明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713 - 0138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39條 —— 加入條文</u> <u>附表3第40條 ——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u>	
013829 - 013842	主席	<u>附表3第41條 —— 罰則</u>	
013843 - 014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u>附表3第42條 —— 取代條文</u>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就此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修訂“營業地點”及引入“股份登記”等。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香港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秘書”採用相同的定義。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某些條文內加入“影子董事”。政府當局答應檢討第341條所載的“董事”及“秘書”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同意再次討論此事宜。	政府當局須就第341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931 - 015002	主席	<u>附表3第43條 —— 廢除副標題</u> <u>附表3第44條 —— 禁止多於20名成員的合夥</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003 - 015120	主席 政府當局	<u>附表3第45條 ——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u>  委員察悉，對附表24作出的修訂將會是須經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	
015121 - 015131	主席	<u>附表3第46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u>	
015132 - 015309	主席	<u>附表3第47條 —— 修訂附表1</u>	
015310 - 015345	主席	<u>附表3第48條 ——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u>	
015346 - 015412	主席	<u>附表3第49條 ——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	
015413 - 01572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附表3第50條 —— 加入附表24</u>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銀行的本地代表辦事處在《公司條例》第XI部下獲豁免註冊。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制訂第XI部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尚未成立。由於銀行現時受金管局慎密監管，政府當局認為豁免銀行遵守第XI部的規定合理。政府當局亦準備在日後把其他業界／行業的公司列入附表24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724 - 0159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2日